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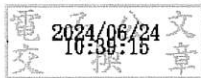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2119139_1136132283_1_ATTACHMENT1.pdf、
32119139_113613228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第二種
室內消防栓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局113年6月4日北市都工字第1133041029號轉本府消防
局113年5月27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2476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
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曾至齊

電話：02-27297668轉6131

傳真：02-27587579

電子信箱：bk64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3302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執行計畫
(31912960_11330247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執行計畫」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稱設置標準)第34條所稱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因其放射後座力較小，且使用保形水帶或皮管可避免水帶轉折或打結，可由1人直接操作，對於提升平時應變及管理人員較不足之場所，以及本府各機關新建建築物，於其火災初期滅火及應變能力有所助益，爰特定訂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優先推廣之場所如下：

(一)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如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等)。

(二)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6目(如醫療院所、老人服務、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機構等)。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場所。

三、為維護及提升公共安全，請貴機關及公會依照旨揭計畫，

都市發展局 1130527



BCAA1133041029

於辦理相關工程依法須檢討室內消防栓時，優先設計規劃

第二種室內消防栓。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消防局推廣設置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執行計畫

113年5月27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24760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6條。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貳、緣由及效益

一、緣由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室內消防栓之場所，除倉庫、家俱展示販售場（乙類第11目）及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丁類場所）僅能設置第一種室內消防栓外，其餘場所得選擇設置第一種或第二種室內消防栓。惟現行場所大多選擇設置第一種室內消防栓，而第一種室內消防栓，放射時後座力大，需2人操作，對於平時應變人力較少之場所，可能導致災時無足夠人力進行有效滅火應變及避難引導，且操作時水帶如遇轉折或打結，會使瞄子出水壓力不足或甚至無法順利射水；然比較第二種室內消防栓放射後座力較小，可由1人直接操作，另保形水帶或皮管可避免水帶轉折或打結，整體設計較為簡便且容易操作（對照表如附表），能有效增加火災初期應變時間，防止火勢擴大。

爰此，為提升場所火災初期應變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實有必要推廣本市場所設置第二種室內消防栓，特訂定本計畫。

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場所自救應變能力

考量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古蹟、歷史建築物等是類場所，平時應變人力較不足，為達到初期滅火效益及增加避難引導人

力，火災初期使用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單人即可獨立操作，操作方式僅需轉開消防栓制水閥，拉出水帶（無需將水帶完全展開）後由瞄子控制出水滅火，相較於第一種室內消防栓更為簡便，並減少串接水帶失敗致延遲出水風險，有效提升場所自救應變能力。

（二）促進消防產業發展

於107年10月17日前，考量設置成本及防護性等條件，業主及消防專技人員大多規劃設置第一種室內消防栓，第二種室內消防栓設置案例鮮少，致較無使用經驗無助於產品改善。

內政部於107年10月17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備設置標準」第34條第1項第2款內容，將第二種室內消防栓之水平防護距離修至25公尺，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修至每平方公分1.7公斤以上，放水量修至每分鐘80公升以上，於設計的基礎上已堪比第一種消防栓。

雖中央已修正前開規定以期增加市場設置意願，惟現況場所仍多選設第一種室內消防栓，為鼓勵本市消防專技人員因應場所用途需求，本於設計權責選設適當之室內消防栓種類，以促進消防產業多元發展。

參、推動對象

按場所特性及建築物型態以下列對象優先推廣設計規劃第二種室內消防栓：

一、既有建築物：以下對象考量其平時應變及管理人員較不足，如涉及增建、修建、改建、變更用途及室內裝修者。

（一）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場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6目應設置室內消防栓之場所（如醫療院所、老人服務、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機構……等）。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場所。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應設置室內消防栓之場所(如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等)。

二、新建建築物：本市公共工程建築物，以設計規劃第二種室內消防栓為主(丁類場所除外)。

肆、推動方式

一、製作宣導單張，由本局各大隊於各類宣導場合宣導民眾第二種消防栓之選用優點、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於本年度第三季結束前(9月底前)，由本局辦理第二種室內消防栓推廣講座。

三、由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今年至少協助辦理1次第二種室內消防栓推廣講習或專題講座等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以提升消防專技人員對第二種室內消防栓之認知。

四、本局辦理增建、修建、改建、變更用途及室內裝修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如申請用途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且依法須檢討室內消防栓時，建議消防專技人員優先考量設計規劃第二種室內消防栓。

五、本局發文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參考本推廣計畫，本市新建公共工程建築物開工許可前，於申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如依法須檢討室內消防栓時，建議消防專技人員優先考量設計規劃第二種室內消防栓。

伍、實施期程

本執行計畫實施期程為自函發公告起至114年5月31日止，並於期程屆滿1個月前由本局業務單位評估執行成效後滾動式修正推動對象及方式。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一種室內消防栓及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對照表

種類	第一種室內消防栓	第二種室內消防栓
水平防護距離	25m	25m
水帶長度	15m(10m)水帶2條	30m 之皮管或消防用保形水帶1條
放水壓力	1.7~7.0kgf/cm ²	1.7~7.0kgf/cm ²
放水量	130L/min 以上	80L/min' 以上
屋頂水箱	0.5m ³ 以上	0.3m ³ 以上
水源容量	6m ³ 以上	3.6m ³ 以上
立管管徑	63mm 以上	50mm 以上
消防栓口徑	38或50mm	25mm
操作方式	2人操作	1人操作
幫浦出水量	300 LPM(L/min)以上	180 LPM(L/min)以上
箱體體積	較小	較大
水帶使用年限	超過10年需做耐壓測試或更換	高耐磨 不受限於超過10年需做耐壓測試
操作時後座力 $F=1.5 \times d^2 \times P$ d: 瞄子口徑(cm) P: 放射壓力 (kgf/cm ²)	17.7kg $(F=1.5 \times 1.3^2 \times 7)$	10.5kg $(F=1.5 \times 1.0^2 \times 7)$